



黄浦区 105-1 地块比乐中学新建工程项目地铁监测及保护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717123599-01302918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DY26010037-T5

采购人：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

代理机构：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4日

二〇二六年二月

2026年02月0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1
第二部分	响应方须知	3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1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2
第五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17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现就“黄浦区105-1地块比乐中学新建工程项目地铁监测及保护”项目向“上海地铁监护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717123599-01302918

项目名称：黄浦区105-1地块比乐中学新建工程项目地铁监测及保护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编号：0125-000168896

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最高限价：30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地铁监测及保护及相关服务，服务期：24个月。（具体内容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合同规定服务内容全部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二、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2月10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和开启

提交截止/开启时间：2026年2月1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瞿溪路350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五、单一来源协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2月1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瞿溪路350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



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填写正确、完整的联系信息（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邮箱、地址、意向包等）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并派委托代理人出席协商会议。
4. 协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CA 证书。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

地 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300 号西 15 楼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021-635146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一楼

联系方式：屠佳名 021-53087656-1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屠佳名

电话：021-53087656-115



第二部分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黄浦区105-1地块比乐中学新建工程项目地铁监测及保护
2.	项目编号	310101000250717123599-01302918（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DY26010037-T5）
3.	采购内容	地铁监测及保护及相关服务，服务期：24个月。（具体内容以第三部分“项目需求”相应规定为准）
4.	项目预算	<p>预算金额：3000000.00元</p> <p>最高限价：3000000.00元</p> <p>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p> <p>如项目存在分包、分项预算，则各包件、分项的报价亦不得超过对应包件、分项的预算金额。</p>
5.	项目类别	服务采购
6.	疑问	供应商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致电或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
7.	质疑	<p>响应方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响应方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8.	响应保证金	<p>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响应保证金。</p> <p>响应保证金必须由响应方出具，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响应保证金提交信息。</p> <p>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p> <p>收款单位：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藏南路支行</p> <p>账号：310066564018150027780</p> <p>汇款摘要注明：“JSDY26010037-T5 保证金”</p>
9.	响应有效期	90天
10.	响应和协商	响应截止/单一协商会议时间： 2026年2月11日 10点00分 （北京时间）



		<p>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并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套，副本2套（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p>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www.zfcg.sh.gov.cn</p> <p>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协商地点：瞿溪路350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前台当日屏幕显示）</p>
11.	信用记录	<p>信用记录查询（查询时间：单一来源公示之后）：供应商必须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招标方对响应方以上信用记录进行查询、甄别和证据留存，被列入以上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p>
12.	报价方式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1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4.	转让分包	<p>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p> <p>2. 本项目允许分包。</p>
15.	代理机构	<p>单位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p> <p>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一楼</p> <p>联 系 人：屠佳名</p> <p>电 话：021-53087656-115</p> <p>E - mail：zhaobiao@mail.jiansheng.com</p>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相关服务的采购。
- 1.2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为网上采购，响应方应自行办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响应方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经济损失、响应失败等，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
- 2.2 “采购人”系指委托代理机构组织本次采购的预算单位。
- 2.3 “响应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3. 合格的响应方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 单一来源协商费用

4.1 无论协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协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B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说明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的情况，以及采购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2) 响应方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相关服务实施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6. 要求

6.1 响应方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递交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7.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响应文件及响应方和招标方就协商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7.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商务部分：响应文件声明、报价汇总表、报价明细、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方基本情况、业绩情况；
- (2) 技术部分：项目实施方案、相关服务承诺。
- (3) 响应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 响应报价要求

9.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9.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汇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汇总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汇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6) 协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同时出现以上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调整后的价格经响应方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9.3 本项目报价是指填写本项目总收费报价金额、分项收费报价金额及测算依据。

9.4 响应文件从响应截止时间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1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0.1 响应方应按照“响应方须知”的要求，准备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0.2 响应文件由响应方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响应方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规定。

10.3 除响应方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响应方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上传

- 11.1 响应方应将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胶装成册并密封。
- 11.2 所有纸质响应文件密封件均应标注响应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11.3 如果纸质响应文件未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方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1.4 响应方应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的要求使用专用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1.5 纸质响应文件内容应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如有内容不一致应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2.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2.1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与协商地点相同。



12.2 代理机构将于响应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响应方的纸质响应文件。

12.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响应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和送达协商地点。

12.4 响应方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并用密钥加密，保证在响应文件开启时成功解密。

13. 迟交的响应文件

13.1 响应截止时间后，云平台将不再接受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代理机构不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4.1 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响应方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后如需修改响应文件，可自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如电子响应文件已被代理机构签收，可联系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后撤回。

14.2 响应时间截止后，响应方不能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5. 响应保证金

15.1 响应方应提交“响应方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金额的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方免遭因响应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方在因响应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响应方须知”第15.6款的规定没收其响应保证金。

15.2 响应保证金必须由响应方出具，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

15.3 响应截止时间后，对没有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方，系统将视为无效响应。

15.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响应方的响应保证金。

15.5 成交方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按“响应方须知”第2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5.6 当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响应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成交方未根据“响应方须知”第2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响应方在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 (4) 成交方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响应方有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E 协 商

16. 签到解密

16.1 招标方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响应方应派代表参加。



16.2 协商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参加协商。

16.3 响应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宣布开启标室。

16.4 响应方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签到。

16.5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并进行解密。

16.6 响应方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6.7 响应方对解密结果确认、签名。

16.8 若响应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或解密成功，招标方有权拒绝响应文件。

17. 单一来源协商

17.1 协商程序：

(1) 成立协商小组。协商小组依法由相关专家或采购人代表组成。

(2) 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7.2 协商要求：

(1) 在单一来源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响应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协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 最后报价

18.1 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要求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 无效响应的情形：

19.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资格检查不通过，为无效响应：

(1) 响应方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未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信息，或保证金形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响应方不符合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响应方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不全。
- (5) 响应文件无响应方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6)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7) 响应有效期不足。
- (8) 响应方有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9.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符合性检查不通过，为无效响应：

- (1) 被协商小组判定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判断文件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 (2)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的要求（如有）。
- (3) 响应文件中提交的证明被协商小组认定为虚假材料。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招标方有权取消采购活动。

20. 协商内容的保密

20.1 在协商过程中，凡与项目协商有关的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与协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F 合同授予

21. 合同授予的准则

2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质量和服务要求且报价合理的供应商。

22. 成交通知书

22.1 协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向成交方发出《成交通知书》。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签订合同。

23.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协商情况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3 如果成交方没有按“响应方须知”第23.1款规定执行，招标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成交决定，并没收其响应保证金。

23.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G 其他

24. 代理服务费



24.1 成交方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 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收取。

服务采购	
成交金额	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500万元	0.8%
500万-1000万元	0.45%
1000万-5000万元	0.25%

(3)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收款单位：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藏南路支行；账号：310066564018150027780。

- (4) 成交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服务需求

1.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北侧为永年路，西侧为顺昌路，东侧为肇周路，南侧为徐家汇路。总用地面积为19668.25 m²，总建筑面积60371.3 m²，总占地面积为8541.8 m²。地上总建筑面积26516.7 m²，地下建筑面积33854.6 m²。

地上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在基地西侧北区新建一幢高层教学楼，地上7层；基地西侧南区为历史肌理保护范围，新建7幢多层教学楼（1#-7#），地上2-3层，西侧南区教学楼之间利用二层、三层的连廊串联形成整体。另有3幢办公楼（8#-10#）为复建建筑物，地上3层；其他新建附属建筑物位于基地东侧和基地中央的小广场，地上1-2层。地下室为满堂开挖，整体合并使用，地下室共两层（局部带夹层）。现状地面标高平均约4.1，竣工后地面标高平均约4.3。

用地红线与地铁区间隧道结构外边线最小水平净距约27.17m，高层塔楼建筑外轮廓线与地铁区间隧道结构外边线最小净距约119.44m，多层与地铁区间隧道结构外边线最小净距约31.77m。地下室结构外边线与地铁区间隧道结构外边线最小净距约35.75m。基坑边线平行地铁延长距离约18.3m。

50m控制线范围内：地下室区域采用钻孔灌注桩，桩径600mm，抗拔为主兼承压，桩长39m，以7层灰黄-灰色粉砂作为桩端持力层；地下室西南侧区域采用钻孔灌注桩，桩径600mm，承压兼抗拔，桩长45m，以7层灰黄-灰色粉砂作为桩端持力层。

本工程基坑面积约16510 m²，分两期3个区施工，一期分为1-1区和1-2区，二期为2区。1-1区基坑面积约8950 m²，开挖深度约15.6m（局部深坑18.6m）；近地铁侧1-2区基坑面积约1660 m²，开挖深度约12.7m；2区基坑面积约5900 m²，开挖深度约15.6m（局部深坑18.6m）。先开挖施工1-1区，待其地下室结构回筑至±0.00后，再开挖施工1-2区；待一期（1-1区及1-2区）地上建筑整体完成后，再开挖施工二期的2区。

本次地铁监护采购服务范围为一期工程，二期工程不在本次范围内。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根据《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对作业项目相邻轨道交通设施加强地铁监护，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地铁权属方和运营方，其下企业上海地铁监护管理有限公司为地铁监护工作的唯一实施责任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小条只能从唯一供应



商处采购的。因此满足单一来源采购的唯一性。我局组织专家对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进行了论证，论证结论为：上海地铁监护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监护服务唯一供应商。

2. 监测依据

“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上海市轨道交通保护区暂行管理规定”、“上海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 2009 年第 22 号政府令）”、“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轨道交通管理的意见（沪府发〔2012〕38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计价格〔2002〕10 号）”及相关资料、“上海轨道交通保护区监护项目分级管理办法（Q/SD-JH-FB-SS-2002-2018）”、“上海轨道交通保护区、规划控制区管理规定（沪地铁〔2018〕119 号）”、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该作业项目的技术审查意见及监护大纲、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3. 监测对象

上海地铁运营线路 9 号线马当路至陆家浜路区间隧道

4. 监测范围

1) 监测范围

本项目监护等级为一级，人工监测范围：区间正投影长度为 90m，外延 $4h=51m$ ；

2) 监测点布置

竖向位移监测点正投影按 5m 一个点布置、外延按 10m 一个点布置；收敛变形监测点正投影按 5 环一个断面布置、外延按 10 环一个断面布置。

1、人工监测

竖向位移布点： $2 \times (51/10 + 90/5 + 51/10 + 1) = 62$ ；

收敛变形断面： $2 \times (51/12 + 90/6 + 51/12 + 1) = 52$ 。

2、自动化监测

静力水准仪：62 台；

激光测距仪：52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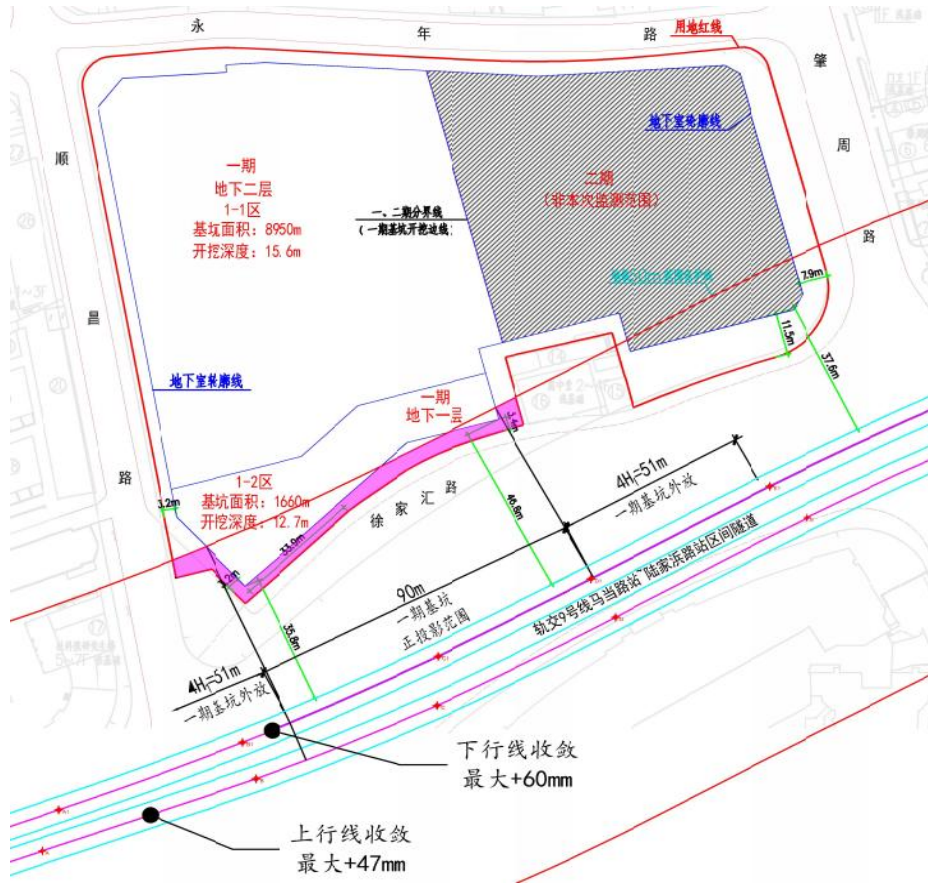


图 1 人工监护范围示意图

5. 监护周期

- 1) 项目工程开工至项目（结构）完工总工期为 18 个月。
- 2) 项目完工后需继续监测 6 个月；
- 3) 监护总周期为施工总工期与工后监测时间之和，共计 24 个月。

6. 监测工作量

6.1 人工监测

表 1 一期基坑对应区间监测工作量估算表

监测方法	施工阶段	施工工期 (月)	监测内容	竖向位移	收敛断面
		18	监测点位数	62	52



人工 监测	施工前	/	监测频率	2 次初值	2 次初值
			监测次数	2	2
	桩基、围护、加固等 开挖前	6 (约 26 周)	监测频率	2 次/周	2 次/周
			监测次数	52	52
	基坑开挖	4 (约 18 周)	监测频率	2 次/周	2 次/周
			监测次数	36	36
	地下回筑	5 (约 22 周)	监测频率	1 次/周	1 次/周
			监测次数	22	22
	地上施工	3 (约 13 周)	监测频率	1 次/2 周	1 次/2 周
			监测次数	7	7
	竣工后延续观测	6	监测频率	1 次/月	1 次/月
			监测次数	6	6
	监测总工期	24	监测次数总计	125	125

注:监测工作量根据施工单位预填的监护登记表进行预估,实际监测工作量根据实际工况合理调整。

6.2 自动化监测工程量

表 2 一期基坑对应自动化监测工作量估算表

监测方法	自动化监测仪器编号 (可增加行)	仪器数 量 (台)	监测工 期 (月)	正投影 范围 (m)	左侧外放距 离 (m)	右侧外放 距离 (m)
自动化监测	A	62	15	90	51	51
自动化监测	B	52	15	90	51	51

(自动监测仪器对应编号: A—静力水准仪; B—激光测距仪; C—电水平尺*2 米; D—电水平尺*2.4 米; E—固定测斜仪; F—全站仪; G—光电光栅)

6.3 其他监测内容

6.3.1 标高测绘及边线复核



标高测绘：基坑项目，测量数量：458 m²；测绘次数：2.0。

边线复核：利用资料放样，测量数量：90m。

6.3.2 监护内容、运营保驾及应急抢险

(1) 视频监控：通用监控球机，地铁结构内，数量 2 台，监控期 18 个月。

作业项目场地内，数量 2 台，监控期 18 个月。

(2) 加固抽检。

(3) 结构确认：人工影像记录。

(4) 签订抢险协议。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1.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2. 项目内容

2.1 项目名称: 黄浦区105-01地块比乐中学新建工程(一期)

2.2 项目地点: 黄浦区

2.3 履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价款计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4.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各方应先充分协商, 以达成和解。若未能达成和解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署地法院提起诉讼。

5. 合同组成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专用条件;
- 4) 合同附件;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以上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当以上合同文件内容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同一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时间在后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合同解释应首先采用前述原则进行解决，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乙方有利的解释。

6. 合同生效

6.1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公章）之日生效；若本合同签约系使用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数字签章系统，则自各方加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6.2 若非采用数字签章，本合同一式肆份，正本、副本各壹份，其中甲、乙方各执正本壹份，甲、乙方各执副本壹份。

合规承诺

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承诺严格遵守乙方及其上级单位申通集团的合规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党委管理干部离职从业管理规定（暂行）》（沪地铁委〔2024〕27号）等，以上文件内容及相关要求见上海地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若甲方或其相关工作人员未能遵守，乙方将依照相关规定将甲方纳入申通集团信用管理系统，按申通集团供应商信用管理规定处理。

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

1. 实施内容

1.1 本项目合同价款清单及明细表详见附件1，质量安全管理协议书详见附件2，保密协议详见附件3。

1.2 本项目监护地点：黄浦区。

1.3 本项目监护概况：项目用地面积为19668.2平方米(以实测为准)，地块现状由东、西两部分组成，东部为现状比乐中学，西部是以里弄住宅为主、厂宅混合的历史风貌街坊。项目拟新建1所36班规模的完中，主要建设内容自西向东分两期实施。一期：新建西部地块北区教学楼、南区教学楼2栋单体建筑和两层地下室(局部带夹层)，复建3栋单体建筑。

2. 项目团队

2.1 甲方团队

甲方委派刘文俊同志为本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564920040）。如需调整项目负责人的，须办理合同变更程序，并及时通知乙方。

2.2 乙方团队

2.2.1 乙方委派响应文件内列明的人员为本项目负责人。如需调整项目负责人的，须办理合同变更程序，并



及时通知甲方。

2.2.2乙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现场项目管理，第三方管理人员详见乙方信息化平台。

2.2.3乙方应在项目启动前，将本项目所涉及执行要求与标准、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尽数传达给乙方项目负责人。

2.2.4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履行团队管理职责，负责将合同条款内容告知本项目其他所有相关人员（包括现场具体执行合同人员见附件4），确保乙方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均知晓并能准确执行合同内容。

2.2.5除前述合同告知、交底义务外，乙方项目负责人及乙方委托的第三方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还应包括但不限于：1）负责项目全过程所涉及的验工计价；2）负责项目各支付节点的申请发起；3）负责项目所涉考核款的确认；4）负责合同变更等与本项目执行相关事项的发起；5）负责做好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支付、考核、验收等一切材料的整理归档。

3. 价款支付

3.1本合同含税价款计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

3.2本合同金额未包括因甲方原因引起或导致地铁设施改建、新建或修缮的费用，上述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3.3因甲方项目需要延长监护服务期限或增加监护服务工作量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长期限的监护管理费和增加的监测费等费用，本合同金额应相应调增。监护管理费按每月叁万元计算（不足壹月按壹月计）；监测费等费用按合同附件1约定的单价计算、增加的工作量按实计算。

3.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

4. 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1.2甲方应严格按照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的技术审查意见、会议纪要等实施工程施工。

4.1.3施工前为乙方创造必要的现场办公条件（其中办公室、网络、电话等为必备条件）。

4.1.4甲方应在乙方监护人员进驻现场并开展监护监测后才开始甲方项目的施工。

4.1.5指定专人向乙方现场人员提供各阶段的施工计划和基坑监测报告、测试报告等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确保各施工监测点位的有效使用。

4.1.6由于工程施工造成地铁结构变形过大或者结构损伤等情况时，应当按照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企业根据新情况所提出的要求采取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成本、损害赔偿金等由甲方承担。

4.1.7因甲方施工行为导致工程区域发生事故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采取措施防止损害的扩大、恢复原状等。



4.1.8杜绝工程安全隐患，保障工程和地铁安全。

4.1.9甲方若聘用申通集团及下属单位离职（含辞职、辞退、开除、解聘）或退休人员、且该人员为申通集团党委管理的干部，应遵守以下管理要求：

（1）禁止通过聘用申通集团及下属单位离职或退休干部，利用其原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谋取利益。

（2）禁止聘用申通集团及下属单位离职或退休不满三年的干部担任职务、从事或代理与申通集团生产业务或经营业务相关的营利活动、投资入股等。

（3）未经审核批准，禁止聘用申通集团及下属单位离职或退休不满三年的干部在申通集团经营业务范围外从业。

（4）未经备案，禁止聘用申通集团及下属单位离职或退休三年（不含）以上的干部在申通集团经营业务范围内从业。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乙方有权自行将本合同约定的监护监测服务分包给第三方实施。

4.2.2乙方进入甲方场地施工的，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4.2.3乙方应严格按照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的技术审查意见实施现场监护。

4.2.4乙方有权要求其委托的第三方向甲方报告受工程影响的地铁结构情况，可以包括结构确认报告、监护报表、监护总结等监护成果，监护总结于监护工作完成后提交。

4.2.5乙方有权要求其委托的第三方根据地铁结构及其附属设施的检测情况、工程施工情况等，综合分析工程对地铁的影响，并向甲方报告关于地铁保护的技术分析意见。

4.2.6在地铁结构及其附属设施发生严重的裂缝、渗水、漏水、变形监测值报警，以及工程施工违反相关技术审查意见的情况时，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应当及时通报甲方，并根据专家意见指导甲方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以维护甲方利益和确保地铁结构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和安全。

4.2.7如甲方未按期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监护服务；如甲方项目超期但未按约定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并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有权到期即终止提供监护服务。由此引发或导致的地铁结构安全、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5. 违约责任

5.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按应付未付款的1%/天计算。同时，乙方有权立即暂停提供监护服务，由此产生的安全风险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5.2甲方违反4.1.9条款管理要求的，经申通集团研判后纳入《回避企业清单》，按照集团公司《供应商信用管理规定》限期整改；不予配合或整改不力的，纳入集团公司“供应商黑名单”。

若回避情形消除或整改完成的，合约屏蔽措施根据不同情形解除：



- 1、回避时限期满。期限届满后，甲方从《回避企业清单》中剔除，并解除各项限制措施。
- 2、回避事项消除。甲方根据有关规定主动整改后提出申请，由申通集团查核属实，从《回避企业清单》中剔除，解除相应屏蔽措施。

5.3违反本合同权利义务条款及其他约定情形的均视为违约。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违约的，乙方的实际损失和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违约金、商誉损失等。违约方除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以外，还需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用、诉讼费用、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其他一切合理费用）。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6. 其他约定

6.1 合同解除

- 1) 合同各方协商一致时，经书面确认，可解除本合同。
- 2) 因甲方项目原因须暂停、解除本合同时，甲方应书面提交乙方，并经乙方同意，但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3) 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或法律的规定享有解除权的，可解除本合同。
- 4) 除以上三种情况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

6.2 知识产权与保密

- 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以及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一切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任何其他数据、资料等信息之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乙方所有。
- 2) 甲方承诺对因履行本合同不论以何种方式取得、不论以何种形式存在的与乙方相关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任何其他涉及保密信息的全部资料进行保密，涉及保密的相关内容按照本合同附件3:《保密协议》的约定执行。
- 3)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终止，本合同第6.2条的所有条款均独立有效。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附件1. 质量安全管理协议书

质量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

乙方：上海地铁监护管理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一、项目工程

1. 项目名称：黄浦区105-01地块比乐中学新建工程（一期）

项目地点：黄浦区

2. 甲方质量安全工作责任人：

3. 乙方质量安全工作责任人：响应文件内列明人员

4. 项目履行期限：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止(履约结束期间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监护总周期为施工总工期（工程开工~结构封顶）与工后监测时间之和，共计24个月。其中，施工总工期18个月，自实际开工之日起算。

二、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的法律法规和轨道交通相关规章制度。

2.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地铁监护要求及有关规定落实以下安全措施：

2.1 甲方应严格按照上海申通地铁集团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组织施工。

2.2 甲方委托的施工单位应了解并执行地铁安全保护要求。

2.3 由于工程施工造成地铁结构变形过大或者结构损伤等情况时，应当按照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企业根据新情况所提出的要求采取处理措施。



-
- 2.4因甲方施工行为导致工程区域发生事故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采取措施防止损害的扩大、恢复原状等。
 - 2.5甲方应杜绝工程安全隐患，保障工程和地铁安全。
 3. 乙方在施工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做好记录。
 4. 乙方在工作中发生各类事故（国家、行业、企业规定的），应采取应急措施，并向甲方汇报。
 5. 甲方应参加乙方组织的地铁安全事故分析会，并根据分析会的要求，做好整改工作。
 6. 本质量安全管理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2.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鉴于：甲方与乙方签订了《黄浦区105-01地块比乐中学新建工程（一期）合同》（下称“业务合同”），现就相关信息的保密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因履行业务合同，甲方自行取得或从乙方取得的与上海轨道交通相关及（或）与乙方相关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任何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地铁结构坐标、走向及位置关系等；2、地铁结构的变形资料；3、地铁结构的病害情况；4、相关委托合同的信息；5、地铁方面的科研资料；6、地铁设施设备状态等。

上述资料包括乙方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等任何形式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图纸以及甲方在地铁范围内以任何形式获取的相关数据、资料等信息。

二、除本条约定的可披露情形外，对于保密信息的任何和全部内容，甲方均应当恪守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口头、书面或视听等）或理由将须保密信息用于业务合同以外之目的，或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保密信息在以下情形可予以披露：

1、当且仅当为履行业务合同所需，甲方可以把相关保密信息披露给为履行业务合同需要知悉该等信息的指定人员。但甲方应当事先书面告知乙方上述人员的名单以及拟提供业务资料及信息的内容、范围、时间、方式、数量等情况，并向指定人员说明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指定人员提交书面保密承诺等形式）责成甲方有关人员恪守保密义务。如果上述指定人员违反本协议，视为甲方违反本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2、因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性要求予以披露。如甲方因前款约定情形应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披露保密信息的，应当事先书面告知乙方拟披露保密信息的内容、范围、时间、方式、数量等情况。

三、在业务合同履行完毕后【90】天内，甲方应将不论以何种方式取得、不论以何种形式存在的所包含保密信息全部提交乙方，或应乙方的要求销毁保密信息，并保证不保留保密信息的任何复制件且确保销毁的保密信息无法还原，否则一经发现，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四、如甲方将保密信息用于业务合同之外目的而获利的，乙方有权要求将全部收益归于乙方，甲方应立即予以支付，同时，乙方有权继续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五、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在第一时间（24小时以内）采取一切必要补救措施阻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金额视情节恶劣情况及造成影响程度而定，分为以下四类：

1、甲方违反第四条约定擅自保留保密信息，但未造成保密信息泄露的，应立即按约定将保密信息提交乙方或



按乙方要求予以销毁，并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民币/次；

2、甲方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违约披露，已在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扩散。未造成实质经济损失及影响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10000元人民币/次；

3、甲方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违约披露，已在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扩散。造成实质经济损失及影响的，但情节较轻，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1-100000元人民币/次；

4、甲方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违约披露，未在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业务资料及信息扩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影响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1-1000000元人民币/次；

如甲方累计出现2次保密信息违约披露情形或出现上述第3类或第4类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与甲方有关的任何业务合同，并将甲方列入合作黑名单，不再与甲方合作。

甲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并不影响甲方根据合同、本协议或有关法律规定采取其他救济措施的权利，也不能减轻甲方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遭受全部损失的，则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乙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调查费用、法律程序相关费用、律师费及其他由此导致的费用、开支、损失或损害。

六、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应按业务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七、本保密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不论业务合同是否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本保密协议约定对双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除非有关保密信息的权利人书面同意另一方解除保密义务，或者该保密信息非由于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原因已经进入公共领域而为公众所知悉，或者有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免除保密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黄浦区 105-1 地块比乐中学新建工程项目地铁监测及保护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717123599-01302918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DY26010037-T5



响应方（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一 响应文件声明

致：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委托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响应方_____（响应方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报价汇总表；
2.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响应方基本情况、业绩情况；
5. 项目实施方案；
6. 服务承诺；
7. 按《响应方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响应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如有），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有效期为90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响应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报价。
8. 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次单一来源协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响应方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投标总价（元）
黄浦区 105-1 地块比乐中学新建工程项目地铁监测及保护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说明：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附件三

报价明细表

(可以根据响应方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

序号	名称	明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总价/合计		_____元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本表“投标总价/合计”须与报价汇总表“投标总价”一致。
- (3) 响应方对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4)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 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 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 (5) 价格应按照《响应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响应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响应方(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4、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注：以上证明材料如有缺漏则资格检查不通过，响应无效。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兹授权_____（姓名）为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

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

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响 应 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 响应方书面声明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非联合体等)

致招标方：

_____ (公司名称)，就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作出

郑重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项目所提供的响应材料及其后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响应资格，不向招标方或协商小组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被处于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响应，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招标方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响应方（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方(盖公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响应方简介

(1) 响应方基本情况表

响应方名称				
纳税人登记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开户行地址	（非上海本地公司须填写本项地址）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响应方近三年营业额				
响应方获得的相关证书、证明、奖项				
响应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 业绩一览表

(2023 年至 2026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元）
1					
2					
3					
4					
.....					

注：响应方应提供上述项目合同扫描件/复印件（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金额、签章等要素）。

附件六

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度计划、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流程、专业技术力量配置、各项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相关应急预案（响应/解决时限、相关问题解决方案、不能解决所采取的措施等）、项目相关各方沟通协调机制等。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注册时间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学 历	职 务	是否驻场	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响应方应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实施人员资历情况填写完整并附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明等证明材料。



附件七

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期限；
- 2、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方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相关承诺；
- 3、针对项目的其他相关服务承诺等。